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3]医疗保险01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出行无忧国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附加出行无忧国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对象**

本合同的投保对象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投保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时，本合同中的紧急救援住院医疗保险金为基本责任，紧急救援转运保险金、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和遗体安排保险金均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投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被保险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紧急救援的，本公司通过认可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紧急救援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紧急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每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的部分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付保险金。**

未满12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可以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并承担该家长陪同住院或酒店住宿的费用。**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家长每晚住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元，累计入住天数以5日为限，超过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住院治疗连续超过36小时。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限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款保险责任终止，超过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可选责任

### 一、紧急救援转运保险金

#### (1) 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事发地医院的医疗条件无法满足被保险人治疗的需要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合的医院接受治疗并承担转运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

#### (2) 转送回原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实际病情或伤势不适合自行返回原居住地，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以事发地可行的最合适的运输工具及护送人员送其回原居住地，并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返回。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回程票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票费用。

#### (3) 安排子女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与其同行的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原居住地，并尽可能使用其子女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的，则返回原居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以上“转院治疗”、“转送回原居住地”和“安排子女回原居住地”三者费用之和以被保险人的救援转运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限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款保险责任终止，超过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以上“转院治疗”、“转送回原居住地”和“安排子女回原居住地”的安排均须在救援机构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若被保险人或家属已从其它渠道获得相似救援安排，本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应责任项下的费用。

### 二、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门诊（含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门诊（含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每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的部分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限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款保险责任终止，超过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付保险金。

### 三、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牙科门诊（含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牙科门诊（含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每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所发生的牙科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的部分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

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限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款保险责任终止，超过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牙科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付保险金。

#### 四、遗体安排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承担相关费用，但累计承担费用总额以各方式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遗体转送回原居住地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送至原居住地，并承担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灵柩费以人民币 3,000 元为限。

##### 2、遗体火化和骨灰转送回原居住地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被保险人身故地火化，并用正常航班将骨灰盒转送至被保险人原居住地，并承担火化费用和骨灰盒转送回原居住地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以人民币 3,000 元为限。

##### 3、就地安葬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并承担相关的安葬费用。

以上“遗体转送回原居住地”、“遗体火化和骨灰转送回原居住地”或“就地安葬”的安排均须在救援机构的同意下进行。若被保险人或家属已从其它渠道获得相似后事安排，本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应责任项下费用。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按费用实际支付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给付。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产生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猝死、斗殴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或比赛，或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 8、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静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美容、牙科保健、非紧急牙科诊治、物理治疗、心理治疗、预防性治疗、针刺治疗、康复治疗、接种、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癌症及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11、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紧急救援和治疗期间购买报纸、租借电视机、使用电话或其他非医疗设施的费用；
- 12、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13、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执业医师已告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合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的；
- 14、本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经医生诊断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二)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的原因或因非救援机构的延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及与其同行的家属或旅伴，同时本公司将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国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责任，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采纳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的，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后果。

(四)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等。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未给付过保险金的，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和治疗，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和相

关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或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须急救而无法及时联系救援机构，待条件许可时，应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并由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和治疗，否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提出的索赔。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第十五条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在主合同中已有释义的，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同样性别、年龄所患类似病症或伤害的患者，在接受类似的治疗、服务及所用材料后实际支付的、不超过所在地同档次医疗机构的总体费用水平的医疗费用。

【原居住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被保险人的日常居住地，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经济交通方式】指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的实际状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子女安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

【原始回程票】指被保险人旅行前购买的从旅行目的地返回原居住地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轮船票等。